

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文件
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

西民发〔2025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
租赁服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

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


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 租赁服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满足老年人群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康复辅助器具消费需求，有效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工作，有序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进家庭、进社区，根据《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民福发〔2023〕259号）等有关政策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需求导向、精准服务、有序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培育市场主体、构建服务网络、规范服务行为、激发消费活力、强化服务支撑，不断推动租赁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第三条 以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效能、降低老年人使用成本为导向，搭建品类丰富、供应便捷、供需顺畅、服务专业、管理规范康复辅助器具“区-街-居”的三级租赁服务网络。

2025年目标：打造线上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网络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租赁平台”），建成1家区级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级租赁中心”），各街道建设至少1家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（以下简称“街道租赁站点”），全面建成

“平台+中心+站点”的租赁服务骨干网络；鼓励社区养老服务驿站、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公共服务资源参与康复辅助器具的租赁服务。建成布局合理、产品丰富、方便快捷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网络，实现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全覆盖。

第二章 租赁对象、补贴内容及标准

第四条 有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的老年人、残疾人等（简称“服务对象”）均可按需选择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，满足第六条所述条件的老年人才可申请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补贴（以下简称“租赁服务补贴”）。

第五条 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区民政局出台《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产品参考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见附件），动态更新。

第六条 具有西城区户籍且居住在西城区内的特困供养、低保、低收入家庭老年人，可享受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补贴。

补贴实行阶梯式补贴制度：

（一）符合城市特困供养的老年人和低保、低收入家庭中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，按照租赁费用总额的 100%给予补贴，最高租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。

（二）不符合（一）所述条件的低保、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申请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，按照租赁费用总额的 80%给予补贴，

最高租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。

第七条 符合租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,《目录》内的产品可享受租赁服务补贴,《目录》外的产品不享受租赁服务补贴;不符合租赁服务补贴条件的服务对象,不享受租赁服务补贴;按照《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》(见:西民发〔2023〕4号),已享受适老化改造购置康复辅助器具补贴的老年人,自改造验收之日起5年内,不再享受同类产品租赁服务补贴。

第八条 租赁服务补贴以日为基准核算计价。服务年度按自然年度计算,对应年度的服务补贴仅在该自然年度内有效,不得变现或结转。补贴次数不受限制,超出最高补贴标准的部分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租赁服务补贴仅用于支付产品租赁费,不得抵扣押金、运费等其他费用;同一产品累计补贴金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价值,且同一时间段内每类产品仅可补贴1件。

第三章 运营管理

第十条 依托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“平台+中心+站点”的租赁服务网络。

(一)区民政局依托西城区养老服务管理平台,搭建全区统一的具备宣传展示、租赁申请、服务确认、结算管理、补贴管理

等功能的租赁平台。

（二）区民政局依托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 1 家区级租赁中心，提供全区范围内的康复辅助器具功能展示、体验试用、需求申请、评估配置、租赁维护等租赁服务，以及规范起草、租赁产品参考目录更新、科普宣传、人才培养、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。区级中心使用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，场地可以与其他功能共享。

（三）各街道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至少建设 1 家街道租赁站点，提供日常咨询、宣传推广，以及康复辅助器具功能展示、体验试用、需求申请、评估配置、租赁维护等租赁服务。街道租赁站点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，场地可以与其他功能共享。

（四）各社区依托社区养老服务驿站、小区物业、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场所建设社区租赁点，可配备必要的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产品，协助申请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，提供租赁信息，引导服务对象就近便捷租赁。

（五）区级租赁中心和街道租赁站点应至少配备 1-2 名熟悉康复辅助器具功能、使用人群、操作方法的员工，具备健康知识培训、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技术培训、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等技能。鼓励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商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驿站、小区物业、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场所经营主体合作，完善服务网络。

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招募五家信用较好、功能完备、具有康

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作为西城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商（简称“服务商”）。服务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并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营范围包含“养老服务”、“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”、第二类医疗器械（或：第二类医疗设备）销售、租赁，取得“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”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四）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且无产品质量或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，经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（五）从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。从业人员具有康复治疗师、康复咨询师、辅助技术工程师、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等相关证书或相关行业从业经历；

（六）具备能够服务西城区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安装、使用指导、维修保养、回收消毒、仓储保管等相应的资质、能力、场所；

（七）服务商应使用“租赁平台”进行租赁服务，使用自有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管理软件系统的，须能够与西城区民政局指定平台对接，实现服务线上全流程监督；

（八）构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全过程风险预防机制，为

风险意外事件提供兜底保障；

（九）有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，包括区级租赁中心和租赁站点人员配置方案，服务规范、销售及租赁流程、配送方案、回收消毒方案及人员配置及相应职责等；

（十）有完善的人员、质量、信息、财务、档案、风险等管理制度。

服务商为服务对象提供租赁服务过程中，除依据本细则制定的收费项目及相关费用外，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西城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面向所有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开放招募，具备条件的服务商均可备案成为西城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商，区民政局每半年征集一次服务商备案信息，视情增加。

第四章 服务管理

第十二条 补贴流程。通过租赁平台，采取先进行补贴资格认证、支付时立减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补贴资格认证。老年人进入租赁平台小程序，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实名认证，阅读并在《诚信承诺书》上签字，同时拍照上传身份证、特困/低保/低收入证明、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。为方便操作，在领取补贴资格和支付环节增加了代办功能，代办

人员需注明与老年人的亲属关系，阅读同意并点击《代办须知》，每人代办对象不得超过3名老年人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由平台进行初审，同时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补贴对象的居住信息、户籍信息、申请资质、以及应享受的补贴比例等进行审核，完成补贴主体资格复审，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，符合补贴条件的及时将审核结果上传至租赁平台。租赁平台实时反馈租赁站点。

（三）使用补贴。补贴资格认证成功后，承租人在租赁目录范围内辅具时，可在订单支付环节按订单价格享受相应比例立减补贴。租赁费用个人承担部分在承租时由承租人一次性支付。开具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为包含政府补贴的最终价格。补贴权益领取人和实际付款人必须一致。

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费用实行按日计费，自承租人收到康复辅助器具的当日起开始计费，至承租人实际退还康复辅助器具的次日起停止计费，但租赁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十三条 补贴结算。服务补贴由服务商先行垫付，区民政局依据服务凭证与服务商按季度进行结算。租赁服务开始后，服务商提交完整补贴申请材料，租赁平台出具审核意见，区民政部门复核无误后，于每年的1、4、7、10月25日前与服务商结算。承租人提前结束租赁服务的，服务商应按照承租人立减后的实付金额进行退款。退货时，服务商已收到补贴款的，须在7个工作日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政府指定资金账户。

第十四条 管理平台。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统一通过租赁平台进行管理，归集服务申请信息、资格审核结论、租赁服务管理和补贴结算审核，以及更新服务商与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等信息。

服务商应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信息系统、配备相关工作人员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做好信息安全管理，确保服务对象信息安全和信息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。

第十五条 服务商、服务对象或经办人等骗取补贴的，或涉及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，由相关单位依法处置。

服务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服务运营方资格：

（一）一年内 3 次及以上服务对象投诉服务质量问题且核实后情况属实的；

（二）产品或服务发生质量事故，给服务对象造成重大健康或财产损失的；

（三）在备案后，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开展租赁服务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、虚假服务等骗取补贴；

（五）经区民政部门认定应取消服务商资格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服务商应加强对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监管。

（一）服务商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控制度，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和风险防控等内容。

（二）服务商应事先做好充分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，建立定

期自查回访制度，发放使用手册，指导服务对象家庭正确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项等。

（三）服务商应开通咨询服务热线，对服务对象报修或咨询电话及时响应，并及时上门查看维修。

（四）服务商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，鼓励购买安全责任保险，防范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各类意外风险。

（五）服务商发现服务对象有不符合使用补贴条件情形的，应及时主动向民政部门报告，经核实后及时停止补贴支付。

第五章 工作保障及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补贴发放，招募服务商，联合属地街道和相关部门统筹对区级租赁中心、街道租赁站点、社区服务站点和服务商开展监管，协同区残联等部门规范租赁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。

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租赁服务补贴的经费保障。

第十九条 区残联负责动员组织残疾人服务机构加入服务商，鼓励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公共服务资源参与康复辅助器具的租赁服务。

第二十条 各街道负责对街道租赁站点、社区服务站点以及残疾人温馨家园的建设和服务统一指导、监督管理、风险预防和纠纷处理。负责落实补贴申请资质复核，对存在弄虚作假、冒领套取财政补贴资金、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等行为的或涉及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，配合相关单位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老年人是指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公民。

本细则所称重度失能老年人是指按照《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：京民养老发〔2022〕214 号）规定，经老年人能力评估确定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，试行三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、北京市出台的相关规定、政策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、北京市出台的相关规定、政策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产品参考目录

适合租赁类设备				
序号	类别	产品名称	生产厂家资质要求	建议租赁价格上限
1	护理床类	手动护理床	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*需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*需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	18元/天
2		电动护理床	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*需有第二类医疗注册证 *需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	36元/天
3	床垫类	静态防褥疮床垫	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*需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*需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	10元/天
4	床上扶手类	电动护理床 专用旋转扶手	*需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	5元/天
5	辅助桌类	可移动型床边 气压升降桌	*需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	7元/天
6	制氧类	制氧机	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*需有第二类医疗注册证 *有检验报告	16元/天
7	出行类	手动轮椅车	*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*医疗器械注册证 *需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	10元/天
8		多功能轮椅车	*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*医疗器械注册证 *需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	16元/天
9		高靠背全躺 功能型轮椅车	*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*医疗器械注册证 *需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	20元/天
10		电动轮椅	*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*医疗器械注册证 *有检验报告	30元/天
备注： 1. 电动护理床和手动护理床不能同时享受补贴；目录出行类中的内轮椅品类，仅能选择一款享受补贴。 2. 服务商提供的以上产品均需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，质量得到保证。				